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019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下午2:30在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5月26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5月25日15:00至2015年5月26日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，代表股份822,500,6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1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26,152,9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1人，代表股份848,653,5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8404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0人，代表股份110,936,5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061%。

3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48,633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票 1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9%。

2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48,633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票 1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48,633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票 1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48,636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票 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票 1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10,9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票 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票 1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5、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48,633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3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票 1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48,636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票 1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10,919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票 16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